

第 10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潘 欽
- 四、出席委員：潘 欽、錢景常、梁正宏、黃雪玲、金明明、鄧治東、沈子勝、蔡克銓、易 俗、謝得志
- 五、列席人員：(敬銜略)

原 能 會：廖俐毅、王重德、林繼統、陳宜彬、賴尚煜、張 欣、鄧文俊、熊大綱、顏志勳

台電公司：張茂雄、劉增喜、廖識鴻、賴宏昆、林榮宜、王寶清、李明宗、陳國昌、陳思忠、莊伯瑋、謝鋒勳、楊文龍、吳耀文、簡致換、陳傳宗、鍾玉玲、蘇麗花、呂月鳳

六、專題報告：

(一)核電廠出口輸電系統安全診斷監控機制 (略)

(二)核能電廠耐震評估精進作業 (略)

七、諮詢意見：

- (一) 台電將規畫在工地以現場測試補足區塊測試的不足部份，但實務上不同類型之測試各有其特定目的；並不都能相互替代，即若干測試在工廠 FAT 整合測試時可做，但在現場安裝後反而不便執行。例如飛機座椅之破壞強度必須在出廠前測試，安裝上飛機後反而不便測試其破壞強度。因此台電公司規劃之做法是否可行，仍須進一步澄清、確認。考量目前測試工作執行實際狀況，也難以再補做額外測試。為化解對區塊測試效果之疑慮，建議台電考慮執行「DCIS 區塊測試風險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先做測試涵蓋率 (Test Coverage) 評估，再針對測試涵蓋(可能)不足部份做潛在風險評估。
- (二) 對於龍門電廠如遇降雨量過大，除原有防範措施外，台電應對無法主導而可能發生的事故或假設之最嚴重狀況，提出應變防範機制。

- (三) 對於報導核能相關訊息或地震後對電廠之任何安全影響，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應有主動之應對說明，以即時公開資訊來解除民眾疑慮。
- (四) 儀控設備之備品數量，請建立詳細清冊，以確時掌握現況並逐項追蹤後續處理措施。
- (五) 龍門電廠除注意設備軟硬體之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外，對於採購、設計能力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傳承亦應建立。
- (六) 請將「核電廠出口輸電系統安全診斷監控機制」簡報內容送劉志文委員，並請劉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七) 中央調度中心應確實將每天狀況資訊，充份告知核能電廠，另請台電公司依先前承諾完成分析機制之處置。
- (八) 請台電公司研究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是否適用於核電廠之耐震安全作業，該系統由國家實驗研究院邀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單位，利用 P 波與 S 波到達的時間差來作地震即時警報，例如：可有效使接收警報者在 S 波到達特定地點之前，減低高鐵的車速或停止特定大樓的電梯或醫院中的醫療手術等。
- (九) 核二廠控制廠房 4 樓為主控制室，3 樓為電纜分佈室（Cable Room），2 樓為開關室（Switchgear Room），各樓層間以電梯貫通，如此有破壞各層之防火、防煙區劃之虞，且對控制室之運作造成影響；另 3 樓所設 CO₂ 自動滅火系統亦會因電梯之漏洩而影響其滅火效果。針對上述問題，請檢討說明。

八、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